

白石头、松树塘养护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哈密公路管理局哈密分局

乙方（全称）：哈密浩栈东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路管理局办公楼楼顶防水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石头、松树塘养护站维修工程

2、项目地点：白石头养护站、松树塘养护站

3、项目内容：白石头养护站内维修锅炉、松树塘养护站维修自来水设备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开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竣工。

2、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按天累计。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的百分之 30 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可考虑工期延长。（如业主原因、遇停水、停电、大雨、暴雨天气等原因的）

4、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价：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则按实际结算。

2、支付方式：由乙方垫资进行项目实施，履行完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

四、质量

1、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2、工程按合同完成后，如质量验收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理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返修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合同 20% 的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负责进行监督管理。

2、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同时及时传达上级单位有关指令、要求。

3、甲方有权对工程总进度监管及提出具体的节点进度要求。

4、当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无力按质量、安全、文明等标准返修或改进，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

1、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如有调整，在不突破合同总价的前提下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施工；

2、乙方在开工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进行违章操作，如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做好对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防火、防盗、保护工作。甲方不负责乙方在工地材料的保管工作，遗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要求

所有维修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一年。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